內 政 船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一 八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銀

時 間 六 **Z**Li 年 + 月 廿 六 日 星 期 五 下上 午 二九 時

#

分

 $\equiv$ 出 地 席 委 裸 本 部 \* 臧 麥 員 會 70 樓 曾 議 室

員 • 莊 張 進 維 源 寅 宏都 維喜 代奎

李 炳

王

學

善

張

金

齊

李

如 南

居

變

鎔 福 遺仏 刁

張

祖 璿

孩

志

星. 保 坤

裕

暉 卓 聰 哲

席 • 台 11 市 政 府

釜

文

陳

金

戊

歐

陽

鱎

林將

財

陳

文

波

祭

秉

誠

黃

嘉

禾

司

馬

融

編

高

啓

明

朱

光

彩

<u>P</u>L

列

台 灣 省 政 府

基 隆 市 政 府

李

謀

益

蔡

兆

陽

林

宗

敏

高 雄 槑 政 府

彰 化 縣 政 府

新 竹 縣 政 府

新 竹 市 公 所

> 陳 蘇 春 松

啓 鐘 黃 振 江

祺 達 寅 寬 祿

林

邱 傳 榮 江 政 弘

家

生

紀

錄

邱

坤

武

主 席 林 主 任 委 員 李 副 主 任 委 員 王 代

五

大 宣 韻 本 會 第 八 次 委 員 會 諸 紀 錄

決 議 • 洽 悉 0

七 報 告 事 項

(-)本 會 自 本 (64) 年 元 月 起 9 至 本 次 會 議 止 共 舉 行 自 議 + 次 自 第

七 = 次 1 八 ---次 止 , 其 中 全 天 會 議 JU 次 客 藩 省 • 市 政 府 浽

核 都 市 計 雟 案 件 共 六 + 九 件 不 含 本 次 會 講 議 案 其 中 台 北. 市

案 件 70 + 件 , 台 ×. 省 筿 件 + 九 件 0 又 台 **y**. 省 政 A 浽 請 本 部 備 案

之 者的 市 計 青 案 件 信 # 六 4 9 借 查 筿 件 六 + 九 件 9 弉 提 出 幸 告

決 讅 • 洽 愁

准 垻 政 部 64 11. 13. 台 財 人 字 第 = 八 0 號 冰 以 • 代 表 本 田 擔

任 貴 部 都 市 計 書 委 員 會 委 員 陳 秘 書 承 鐘 請 郅 籴 職 遺 缺 必 派 國 庫

署 號 刁 逐 副 M 署 長 星 改 保 派 総 本 任 部 運 0 輸 又 計 准 書 交 委 通 員 部 會 64 粹 11. 行 21. 秘 交 書 人 黄 字 嘉 第 禾 代  $\bigcirc$ 表 = 本 六

船 擔 任 貴 部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委 員 等 由 到 出 9 特 提 出 報 告

八 討 論 事 項

決

議

•

洽

悉

0

(-)理 會 25 准 分 册 64 台 9. 子 報 北. 諦 3. 段 市 核 第 政 定 八 五 府 等 九  $\bigcirc$ 64 曲 次 等 11. 會 到 地 17. 船 議 號 府 进 爲 I 9 特 計 過 提 量 字 9 諦 檢 道 第 討 附 路 几 論 F 九 說 地 七 及 七 人 条 Ξ 民 號 9 所 業 凼 提 經 爲 意 台 變 見 北 更 審 市 南 謙 都 港 綜 委 區

說 地 准 /L; 及 + 台 人 条 北 民 號 市 9 所 業 Z 政 提 經 府 74 台 意 64 見 北 民 11. 審 市 生 8 議 者 東 府 綜 路 委 工 理 新 會 册 字 耐 64 幹 第 8 品 請 6. 五 第 核 細 Ξ 定 七 部 74 等 九 計 七 由 次 畫 \_\_\_\_ 會 號 範 議 圍 水 遥 內 急 過 公 變 共 更 , 檢 本 建 附 築 市 用 第 

決

議

釈

条

通

過

0

曰 歸 於 台 北 更 市 爲 政 商 府 業 逐 品 送 後 木 其 栅 土 品 地 木 如 柵 何 路 康 垂 段 等 以 資 南 料 地 浽 晶 部 細 後 部 再 計 行 畫 討 筿 論 內 0

決

議

本

条

發

還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先

行

查

明

該

扭

費

地

之

性

質

如

何

變

到

部

•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(四) (五) 置 製 地 更 桦 決 訓 卷 商 32 號 會 決 古文 結 業 於 舙 議 議 計 3 於 逐 9 台 台 置 書 用 果 扁司 显 以 紀 霍 錄 北. 申 地 11 重 准 因 計 決 西 研 核 本 本 新編 復 側 市 筝 響 案 台 擬 市 • 無 在 0 政 報 到 其 公 案 經 五 發 政 11. 卷 製 175 部 是 公 府 核 燙 府 涇 他 市 9 , 圖 尺 冰 台 桦 間 保 前 逐 部 諯 說 政 0 , 浽 留 計 北 准 旣 台 特 3 經 報 送 府 再 入 市 台 地 本 仍为 畫 用 総 核 北 64 湖 會 政 提 更 有 市 之 11. 地 11 道 9 完 諾 晶 市 路 府 及 意 特 政 6/ 木 14 大 併 討 再 適 政 整 見 府 府 10 栅 湖 當 提 崩 同 論 府 1. 园 案 工 9 9 里 木 雁 第 諸 經 土 馬, 眉 64 , 附 栅 地 發 討 譜 字 11. 明 濟 颠 品 19. 近 燙 潭 論 可 八 台 第 部 經 地 供 樑 怀干 台  $\bigcirc$ 地 北 M 再 本 品 國 使 工 次 市 九 北 品 爲 會 細 用 用 市 會 政 協 公 五 64 部 字 地 謬 府 六 調 5. 政 東 9 計 子 仍为 第 府 審 部 再 九 華 27. 以 請 五 與 書 另 決 分 號 核 第 通 五 筧 保 准 協 逐 盤 条 予 調 土 留 紀 佐 七 於 五 後 錄 檢 地 本 地 矾 七 9

設

變

爲

報

協

在

次

六

原

前

討

(出) (4) 11. 書 胡 泱 第 新 地 38 本 決 決 在 與 緫 市 於 議 **Z**L 修 案 品 於 融 議 卷 該 本 政 筿 台 :  $\mathcal{F}_{1}$ 正 發 台 細 : 重 府 9 會 府 tr 猟 Ξ , 潢 北 部 脫 新 崖 前 64 前 市 筿 六 9 說 台 둒 市 筿 絗 准 浽 5. 話 經 政 涌 八 報 北 副 政 通 製 台 Ť. ---THE Kit 號 本 渦 核 市 府 過 圖 北 Ш 第 台 會 涿 涿 政 筿 涿 0 說 市 坡 0 該 64 쏤 依 紀 府 送 9 報 政 地 七 2. 細 内 矾 錄 出 前 内 核 R 六 開 部 27. 湖 決 在 卵 縱 湖 64 9 蓌 次 # 第 品 舙 粽 該 本 區 特 11. 會 建 書 71: 重 府 會 9 新 再 26. 築 議 晶 七 勢 新 嗣 前 f.a 里 提 府 要 \* 內 70 湖 繪 准 狯 5. 族 話 工 些 決 坑 次 段 製 台 By 1. 討 \_\_ : \_\_ 會 逳 西 圖 北 Ш 第 + 字 論 重 ---涌 議 湖 說 市 74 坡 第 Ç 新 本 进 審 商 報 份 政 地 七 五 修 筿 位 決 工 府 核 開 六 小 六 IE 發 置 附 64 發 9 次 影 圖 燙 近 特 9 會 五 -11. 建 七 說 台 再 本 地 再 6. 椠 分 議 報 北 妥 案 品 提 府 要 小 審 號 核 市 爲 發 細 請 工 婐 決 段 |3 <u>\_\_\_</u> 政 研 部 潰 計 : 附 依 紐 府 擬 台 計 論 字 重 近 飛 鐌 比

規

書

報

核

紀

錄

在

卷

9

HHA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4

12.

11.

府

工

字

第

五

Л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(11) 11. 建 會 細 關 7. 築 結 部 於 Kit 要 \* 計 台 工 野 決 畫 北 : <u>\_\_</u> 堂 市 字 重 配 政 第 新 本 合 府 74 修 案 修 函 五 正 發 訂 送 圖 選 主 木 七 說 台 要 栅  $\bigcirc$ 報 71 計 區 號 核 市 # 六 函 \_\_ 政 號 依 紀 府 案 逳 照 錄 4 前 必 決 蓕 毈 終 以 諺 称 該 本 北 重 府 0 會 與 新 嗣 前 保 64 繪 准 送 5. 護 製 台 1. 品 **量** 北 Ш 第 間 說 市 坡 附 報 政 圳 t 近 核 府 開 六 地 64 次 9 發 品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特

再

提

話

計

論

:

(t) 基 潰 及 10 環 脲 陳 台 鰛 第 河 於 情 11: 綏 it. 台 市 重 街 六 街 11 行 政 Jr. Л 肝 市 \* 府 側 次 重 政 愼 京 新 會 地 府 研 該 設 議 品 陜 離 地 六 \* 細 没 報 品 公 決 哥 民 核 交 尺 計 權 外 通 青 書 西 , 書 本 > 內 路 其 防 巷 案 Ξ • 餘 火 逳 細 條 蘭 聊 及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部 計 州 家 土 듐 計 事 街 涌 Ξ 地 # 巷 8 過 修 利 除 渞 寧 用 民 9 案 夏 亚 半 暫 生 路 9 准 厌 予 西 前 • 先 素 保 路 經 長 行 9 留 南 本 安 發 併 北 會 西 9 布 同 並 兩 63 路 實 嫯 發 側 9.

旆 紀 鎹 在 卷 9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94 12. 2 府 I \_\_ 字 第 五 七 七 八

號 逐 檢 附 設 置 垂 由 說 明 書 到 部 9. 特 再 提 斋 討 論

決 議 本 之 暢 \* 台 流 棄 北 Æ 市 人 政 民 府 所 櫂 提 益 設 9 置 該 新 理 設 由 Z 1/4 = 欠 條 充 巷 分 道 , 臃 爲 予 利 取 幹 消 道 交 0 通

(+) B 定 詬 河 \* 北 於 後 台 再 決 街 予 所 10 市 圍 審 議 政 本 地 筿 府 品 卓 涿 組 朏 浽 部 坤 鋖 牆 計 菸 在 卷 君 修 畫 副 旣 , 民 筿 杳 已 權 向 該 9 內 訴 前 西 願 政 縱 路 筿 部 本 • 業 提 會 延 經 63 平 起 12 訴 11 本 船 願 17. 路 審 第 , • 議 臒 民 決 俟 七 族 定 訴 路 胂 次 決 會 環 特

再 提 誦 計 論

0

決 議 劃 論 予 0 保 留 0 由 業 移 主 管 里 位 研 提 處 理 意 見 摂 下 次 會 議

1 (±) 遡 第 配 外 台 於 七 新 台 ý, 六 設 其 北 餘 次 市 抽 應 政 水 府 俟 議 站 台 決 逐 • 議 浽 北 維 區 除 護 通 盤 衞 售 場。 生 市 等 檢. 品 븕 討 第 書 變 74 更 案 台 號 畫 汚 北 , 市 奉 水 前 處 經 汚 理 本 行 水 會 場 處 理 保 第 留 場 七 保 地 先 24 留 地

下

水

道

雷

政

院

核

定

後

再

議

通

及

並

討

方 擬 核 九 筿 保 定 並 一嗣 74 <u>\_\_\_</u> 留 誦  $\bigcirc$ 編 及 准 台 號 製 新 台 北 設 市 北 , 該 之 市 政 方 汚 政 府 筿 水 府 有 場 P 64 13 奉 用 12. 9. 單 行 地 3 19 位 政 係 府 儘 院 依 工 速 六 研 + 台 字 梅 第 北. 該 五四 年 區 市 五五衞 = 衞 〇七 月 生 生 九五下 # 下 四八水 日 水 號 4 道 渞 六 M 初 信 + 以 期 書 本 實 報 案 施 內 院

決 繑 : 本 案 175 雁 俟 台 北 品 衞 生 下 水 道 計 書 奉 行 政 院 核 定

計

書

原

則

尙

屬

正

確

在

筝

,

亚

檢

财

有

财

資

料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曲

到

都

谷

再

特

再

提

譳

討

論

六

+

内

\_

Ŧi

+

號

函

核

赤

\_

方

筿

內

FF

列

各

項

設

旆

及

分

期

實

施

函

核

示

<u>.</u>

本

案

原

則

口

行

<u>\_\_\_</u>

及

六

+

年

=

月

廿

\_

H

台

(生) 委 鐵 准 會 台 淔 街 \* 64 5. 省 • 馫 10. 政 白 0 巢 來 府 街 64  $\bigcirc$ 細 10. \_\_\_ 部 **3**0. 次 情 府 會 # 建 鐑 及 74 修 字 通 過 訂 第 主 八 9 要 檢 九 财 計 = E 書 九 說 報 案 號 讅 涿 , 核 業 無 定 繎 變 及 台 更 備 × 基 筿 省 降

決

藉

本

奓

除

新

設

計

書

道

路

11

側

原

住

宅

區

准

予

櫾

更

爲

商

業

品

9

等

都

市

由

至!

部

9

特

提

諦

計

論

政 南 府 側 重 175 新 雁 維 修 正 持 圖 原 說 住 報 宅 核 品 外 0 9 其 餘 照 筿 通 過 並 發 澎 台 響

省

九、備案事項:

(+)Ξ 下 盤 33 次 段 於 梭 會 修 台 六 討 變 笳 改 號 **\*** 再 爲 更 省 計 行 # 畫 政 討 公 道 条 RH 論 尺 路 3 9 系 前 送 9 紀 高 急 統 經 趸 自 錄 雄 本 會 剁 在 延 糝 譏 60 鳯 山 施 11. ۶ 號 特 I 市 11. 計 再 准 争 都 提 予 書 市 出 先 疸 Л 計 報 行 路 ŧ 起 告 備 次 公 接 會 筿 共 高 外 議 設 雄 審 施 市 決 保 其 界 : 餘 留 道 地 部 路 除 通 分

決 議 本 筿 除 下 列 各 黑 噟 請 台 \* 省 政 府 重 行 研 擬 修 正 外

准予備案:

文

小

(H)

編

號

4

原

保

留

面

積

•

五

29

公

頃

旣

使

用

其

餘

9 不 宜 再 行 握 大 9 以 求 土 地 之 X 濟 使 用 0

Ξ 巷 巷 逳 道 予 以 編 號 規 號 道 畫 26. 路 東 , 以 需 側 節 折 及 公 除 帑 民 亚 房 兼 甚 號 雕 多 逳 Á 路 民 應 北 權 利 側 益 用 之 旣 八 0 有 公 尺 之 私 計 1 設

= 牛 腄 潮 以 野 現 有 農 五 路 I 爲 界 地 號 以 等 利 六 耕 筆 作 農 業 Ò. 品 之 界 綫 編 號 24.

,

准 市 計 台 曫 審 公 省 共 政 設 府 旆 64 保 10 留 15. 地 府 檢 建 計 74 變 字 更 第 案  $\bigcirc$ 0 9 業 70 經  $\bigcirc$ 該 29 府 號 依 逐 法 爲 核 彰 定 化 檢 市 附 都

決 議 本 案 除 下 列 點 雁 变 燙 台 1 省 政 府 重 行 研 擬 修

正

外

,

其

說

報

請

傭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9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•

餘

准

予

備

筿

0

花 由 臨 公 近 +  $\bigwedge$ 六 桂 山 中 風 Ш 景 路 品 東 入 側 П 原 康 民 衆 , 賡 且 E 場: 前 船 係 分 屬 空 編 地 號 1 E I 作 Ξ

其 他 公 適 + 當 九 之 \_\_\_ 公 園 絲 可 號 資 4 利 用 大 , 部 爲 分 利 係 該 屬 地 空 品 地 兒 9 童 且 之 附 遊 近 憩 荻 9 無

品

0

使

用

9

爲

維

薄

風

景

地

品

之

景

觀

9

不

宜

變

更

爲

住

宅

准 台 \* 省 政 診 府 64 公 11. + 28. 九 府 \_\_ 建 不 70 宇 字 取 笋 消 0 74 六 70 七 號 水 爲 新 竹

市

都

市 計 畫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檢 討 秘 更 条 9 業 經 該 府 依 法 子 以 核 定

9 檢 附 **a** 說 報 請 僱 筿 等. 由 到 部 , 特 提 出 報 告

決 議 • 綏 本 失 袖 零 公 不 克 綠 擊 地 9 × 有 檢 連 土 討 地 後 Z 部 台 分 理 變 使 更 用 領 及 建 地 市 容 時 觀 9 其 膽 書 , 分 腌 請 之 台 界

+ 臨 時 動 議

No.

省

政

府

再

爲

縝

銮

考

慮

逕

予

核

緳

0

 $(\rightarrow)$ 嗣 政 省 過 府 准 政 案 於 列 詳 府 高 台 9 席 雄 會 灣 副 前 代 市 省 本 議 經 表 檢 政 紐 政 本 請 浽 府 錄 會 府 准 依 64 枲 涿 先 釟 12. 亚 送 行 上 24. 發 七 高 提 I. 高 八 雄 交 會 決 市 高 次 市 議 會 府 雄 9 都 特 重 工 市 議 市 Ŋ 新 都 政 客: 計 字 歸 修 府 議 書 正 莊 第 重 准 公 動 行 单 共 協 議 說 專 設 到 提 七 筿 調 施 請  $\bigcirc$ 部 修 小 保 討  $\bigcirc$ 組 正 留 , 論 圖 研 亚 地 據 號 提 說 通 台 逐 報 意 盤 × 台 見 杈 檢 省 通 × 討 9

予 魚 除 擴 汚 泉 大爲〇・九二五八公 水 處 理 大 場 道 用 九 地 面 積 保 Ċ 屿 外 70 地 臒 9 其 繼 九 餘 74 續 釆 公 保 案 留 頃 連 , 過 爲 又 西巴 公 0 合 遠 實 際 號 需 原 要 變

准

更

決

議

林

號

留

0

士 散 決 部 12. 意 8 돩 議 , 23 見 於 依 畫 會 : 特 建 重 照 台 會 本 再 25 新 渔 誃 筿 案 提 字 第 規 省 地 9 FI 請 棄 畫 區 政 前 t 筊 討 修 地 巡 府 修 論 九 八 正 質 提 逐 正 七 次 0 報 挪 本 泛 會 F = 核 查 會 基 僅 藷 之 第 隆 決 倸 紀 土 市 議 示 號 鐌 地 中 七 意 重 逐! 在 分 九 山 新 檢 級 卷 次 • 繪 9 送 , 及 會 安 膧 具 修 利 樂 玆 話 詳 轉 准 正 用 5k • 詰 細 ir · 台 原 決 八 基 6 箫 **\*** 則 斗 9 隆 說 \* 省 亚 發 子 報 市 穑 政 參 交 地 核 政 核 R 釈 基 晶 府 定 0 建 人 擴 隆

依

照

本

半

由

到

設

**j**i2.

64

民

所

提

市

政

府

大

都

市

0